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委任執行董事 及 非執行董事辭任

委任執行董事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楊默女士(前稱楊鴻雁)(「楊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起生效。楊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女士，47歲，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獲頒授法律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武漢大學頒授法律(經濟法學)碩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一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授律師資格證書及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證書。彼亦自二零零四年起獲中國證券業協會簽發證券從業資格。楊女士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一直為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的註冊財務策劃師。

楊女士有超過20年的法律合規、企業投資及融資以及業務營運管理經驗。彼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曾任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的法律顧問、業務主管及支行行長。隨後，彼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深圳市龍浩天地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彼曾任深圳市翼馬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彼出任深圳優博視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至今，楊女士一直為深圳辰洛創意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楊女士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楊女士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起開始，為期三年，且楊女士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楊女士有權收取酬金每月20,000港元，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現行市場情況及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楊女士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楊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楊女士加入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起，胡秀通先生（「胡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辭任之原因為計劃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及業務事項。

胡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胡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映吉先生、郭健鵬先生、楊默女士及蔣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明先生、暢學軍先生及何敏先生。